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董韶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回购的库存股尚未进行转让，且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 3,024,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57%）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19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